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J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定作人附加條款

106.01.05 兆產備字第 105520003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需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之責，惟每一次事故就修復工作所賠償之金額以各分類工程保險金額 10% 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各分類工程保險金額 20% 為限：

1. 拆除或清理費(包括天然沖積物清除費用)
2. 施工處所、溝渠、涵管內之土石泥砂或什物之清除費用
3. 為改進或穩定地質措施之工料費用
4. 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之工料費用
5. 為進行災害修復所需之顧問費、管理費

但不包括因下列所生費用

1. 施工方法改變(不含為修復受損保險標的所需者)及不可預料之地質狀況或阻礙。
2. 移運已開挖土石物質及超過原設計最小開挖線之超挖及其回填。
3. 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4. 喪失支撐開挖土壤之皂土(Bentonite)懸浮液(Suspensions)或其他支撐開挖土壤或土壤之處理(Ground-conditioning)媒質藥劑。
5. 隧道鑽掘機之放棄或復原。

二、施工期間、試車期間及由\_\_\_\_\_辦理活動試乘期間之參觀人員，均視為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第三人，但不包括對外開放不特定民眾之大規模參觀活動試乘人員。保單基本條款第二條之適用。

三、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後之工程亦列為保險標的，但\_\_\_\_\_應於變更後\_\_\_\_\_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有關工程變更設計事宜，並依原投保費率追加減保險費。

四、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 受益人，受益人 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 受益人 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 受益人 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 受益人 者，不在此限。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 受益人 之通知辦理變更。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特別約定事項與保單基本條款及/或附加條款不一致時，特別約定事項效力優於保單基本條款及/或附加條款。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